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中共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由中国共产党大城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城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由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纪检监察工作。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县纪委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县监委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领导下，县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工作机关，设在县纪委。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机构、派驻（派出）机构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镇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名称	性质	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行政）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908.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8.1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局2022

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90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3.6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389.0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64.5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54.5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908.12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176.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6.8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79.5万元，主要为县委巡察机构涉密机房及涉密计算机购置项目、县委巡察机构办公楼装修项目、纪检监察内网系统整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4.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

接待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健全监察体系，持续增强监察实效，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健全监察体系，持续增强监察实效。

2、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3、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4、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5、发挥日常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及时发现党内存在的相应问题及时整改

（三）工作保障措施

1、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立足监督首责，找准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切入点、关键点、落脚点，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自觉和实效。

2、一体推进“三不”，坚持标本兼治，提高治理效能。充分整合县纪委监委案件承办公室、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力量，坚持完善联合办案模式，着力提高工作质效。

3、持续正风肃纪，坚持纠树并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长抓严治、精准靶向施治，聚焦重要时间节点，强化监督检查。

4、站稳人民立场，开展集中整治，解决“急难愁盼”。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持续强化对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集中整治。

5、深化政治巡察，推进整改落实，发挥“利剑”作用。一是完成上一届县委巡察“全覆盖”。在全市10个县（区、市）率先完成县本级五年巡察“全覆盖”工作任务。

6、坚持多措并举，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严格对标对表省市纪委监委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加强自身“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四)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产出	数量	数量	立案数量	全年立案数量	≥	150	件	相关业务费实施方案
	质量	质量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	90	%	相关业务费实施方案
	时效	时效	完成业务时间	完成业务时间	≤	2022年11月		相关业务费实施方案
	成本	成本	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354.5	万元	相关业务费实施方案
单位效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良好	相关业务费实施方案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访谈及问卷调查	群众对查办案件结果满意			满意	相关业务费实施方案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 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100 万元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2022 年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维护党纪国法，预防及整治腐败现象的发生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	立案数量	全年立案数量	≥	150	件	办案业务费方案
	质量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	90	%	办案业务费方案
	时效	完成业务时间	完成业务时间	≤	2022 年 11 月		办案业务费方案
	成本	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00	万元	办案业务费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良好		办案业务费方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访谈及问卷调查	群众对查办案件结果满意		满意		办案业务费方案

2. 乡镇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乡镇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50 万元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加强装备设施建设, 加大乡镇反腐力度, 减少违反纪律的行为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	乡镇办案数量	乡镇监察次数	≦	20	次	乡镇专项
	质量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	90	%	乡镇专项
	时效	完成业务时间	2022 年 11 月前完成			及时完成	乡镇专项
	成本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	50	万元	乡镇专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良好	乡镇专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访谈及问卷调查	群众对案件查处结果			满意	乡镇专项

3. 巡察办业务经费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巡察办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国			年度资金总额	40 万元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2022 年加强本县巡察及各县交叉互查力度，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	巡查次数	本县自查各县交叉互查次数	≥	4	次	巡察办业务方案
	质量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	90	%	巡察办业务方案
	时效	完成业务时间	2022 年 11 月前完成			及时完成	巡察办业务方案
	成本	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40	万元	巡察办业务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良好	巡察办业务方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访谈及问卷调查	群众对巡察处理结果			满意	巡察办业务方案

4.异地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异地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5万元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7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按照省市纪委监委办大案要案要求, 2022年查办异地案件					
	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	办理大案要案件数	按照市纪委要求异地办理案件件数	≥	2		异地办案方案
	质量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	90	%	异地办案方案
	时效	完成业务时间	2022年11月前完成			及时完成	异地办案方案
	成本	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5	万元	异地办案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良好	异地办案方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访谈及问卷调查	群众对违法违纪查处结果			满意	异地办案方案

5.纪检监察内网系统整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纪检监察内网系统整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25 万元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在项目实施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验收及资金支付工作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	内网系统	监察内网系统	=	1	个	工作计划
	质量	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
	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工作计划
	成本	预算控制数	预算数	≤	25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良好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测评	群众满意度测评	≥	90	%	随机抽查

6. 县委巡察机构涉密机房及涉密计算机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县委巡察机构涉密机房及涉密计算机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100 万元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县委巡察机构涉密机房及涉密计算机的购置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	计算机数量	涉密计算机数量	=	16	台	合同规定
	数量	密码机数量	密码机数量	=	1	台	合同规定
	质量	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
	时效	时间	采购时间	=	60	天	合同规定
	成本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	100	万元	项目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数量	密码机数量	密码机数量	=	1	台	合同规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职工满意度	≥	90	%	随机问答

7.县委巡察机构办公楼装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及名称	县委巡察机构办公楼装修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34.5万元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比例)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7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对县委巡察机构办公楼整体维修改造,在100%合格验收后,确保项目资金不超34.5万元,并达职工满意度90%以上					
	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符号	值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	面积	粉刷面积	≥	2527	m ²	合同规定
	数量	厕所数量	改造厕所数量	=	1	个	合同规定
	质量	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
	时效	工期	施工工期	≤	120	天	合同规定
	成本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	34.5	万元	项目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职工	受益职工	≥	16	人	职工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职工满意度	≥	90	%	随机问答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合 计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单位（含所属）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848.1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	848.10
1、房屋（平方米）	2342	55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000	540
2、车辆（台、辆）	7	85.7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711	203.31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经营支出：指事业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